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4月01日98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99年06月15日98學年度第2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07月06日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衡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,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系教評會),召開初審會議 通過後,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各項表決以無記名方式進 行,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視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 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進行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辦理升等時,依據該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評核與審議,評 核項目採評分制,教學、研究及服務,總分為100分,研究(著作)占百分之 七十,教學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研究與教學、服務成績須分別達七十分, 始得合併計算成績,並進行綜合評議。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,升 等案即屬成立。
- 第六條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審查標準及細目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 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進行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,由系(所)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,若當事人不服,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校教評會除進行書面審查外,當事人應有口頭申訴之機會;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,應由校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,每案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案不成立時,若當事人不服,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,由系教評會統一解釋。
- 第九條 其他各項未盡事宜,依學校教師評鑑與升等實施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,呈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